附件2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MB以下）。

**2.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需要缴费吗？**

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信息前改报其他岗位。提交报名信息后，不得再更改。报名不需要缴费。

**3.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在读学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非在职）学生、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在读学生、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学生不得报考。

**4.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

报考人员可在2025年8月31日9︰00至9月5日16︰00期间报名。建议报考人员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及时选择报考职位。

二、关于学历、学位

**5.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6.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否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7.报考人员可否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8.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三、关于专业

**9.报考人员应如何判断本人所学专业？**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10.报考人员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均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5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11.报考人员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以相近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含境外学历学位）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但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相近，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可填写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复审时进行审核认定。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12.报考人员专业中有培养方向的如何报考？**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岗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考。

除《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四、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13.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18-30周岁，即为1994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30日出生的，18-35周岁，即为1989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30日出生的。

**14.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灵活就业人员工作经历起始时间从完成灵活就业登记且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15.工作经历截止时间是什么？**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公开招聘报名首日。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16.在企业工作，只能提供企业证明的，能否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

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报考人员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五、关于港澳居民报考

**17.哪些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无外国居留权的港澳居民可以报考。

**18.港澳居民在面试资格复审时还需提供哪些材料？**

（1）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港澳地区《无犯罪纪（记）录》（可在考察环节提供）。

六、关于考试

**19.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20.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21.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七、关于体检

**22.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3.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报考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八、关于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劳动合同签订手续等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报考人员须于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党员身份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九、关于考察

**25.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本指南仅适用于2025年下半年珠海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公开招聘。